**询价文件（函）**

渤西作业公司8月份电仪物料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项目简介**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链数字化平台系统中行项目信息。
2. 交货期： 见本询价文件附件1（基本要求）
3. 交货地点：见本询价文件附件1（基本要求）
4. 本次公开询价不指定品牌，满足技术要求即可。
5. **应答人资格要求**
6. **资质要求：**
7. 应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果为分公司应答，需要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视为应答无效）；
8. 应答人应具备经营地点、固定的办公场所且除法定代表人外还应有定额人员。定额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不应少于5人，且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清晰，可进入社保局官网核验，非天津市的请提供当地社保局查询网站，以便核实真伪）。具有仓储能力，自用库房面积不应小于50平方米（以提供的库房合同或相关支持材料为准，并须提供合同相对方的联系方式，以便核实真伪）；
9. 应答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资金实缴金额凭证，注册资金实缴金额须大于本次参与报价的总金额；
10. 信誉要求：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近三年（报价截止日前3年）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2. 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13. 如应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则存在关联关系的应答人报价均视为无效；
14. 应答人成立时间应满3年以上（提供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的企业、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集团公司内部或现有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供应商除外）；
15. 应答人提供经审计近三年财务报表（如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无法查验报表，请提供出具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联系方式，以便进行核实报告真伪），且近三年利润不能为负，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小于60%；
16. 应答人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17. 应答人应具备健全的健康、安全、环保或质量体系认证或制度体系，并在供应商注册时上传相关信息。如已上传，在报价文件中可仅提交相应体系认证或制度体系的封皮和目录即可；
18. 需要行政许可的事项的，应答人须事先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书；
19. 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承诺函（见本询价文件附件5）及海油外业绩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仅需一个，业绩材料应包含与海油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并包含业绩相对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于核实真伪），海油外业绩如最终用户是中海油也应认定为中海油服务客户范围。

**2、财务状况、信誉等要求：**

2.1 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应答将被拒绝：

1. 应答人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2. 应答人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应答人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3、禁止推荐受控/禁用供应商**

**3.1 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涉品牌/生产厂商，不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供应商负面清单”、“受控供应商名录”等禁止交易名单之列。前述名单以招标文件发布时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公示的最新版本为准。**

**3.2 投标人应自行通过中国海洋石油指定渠道（网址：[https://bid.cnooc.com.cn曝光台）核实相关信息，未尽审慎核查义务导致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https://bid.cnooc.com.cn）核实相关信息，未尽审慎核查义务导致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5、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同一投标人就同一标段（包）编号和名称的采办项目中，如针对两个或以上描述相同的行项目出现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其应答将被拒绝。**

1. **询价文件的获取**
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登录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的非招标公告页面进行下载（下载流程详见系统首页）。应答人可自行在系统中下载询价文件。如未在系统中领购询价文件，不可参加应答。
3. 询价文件每套售价【0】元。
4.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以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时间为准。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6. 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截标时间为准。
7. 应答文件的递交方法：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PDF形式的电子报价文件附件。挂接的电子报价文件应加盖公章（如有需要可增加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应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系统”）递交电子应答文件。】
8. 开标时间：以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开标时间为准。
9. 开标地点：【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0. 特殊说明：【应答人必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首页＞下载专区）导入应答文件（如有询价文件澄清，须重新导入最后一次澄清文件）后编制应答文件。相关操作详见《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系统首页＞下载专区）。超过应答截止时间送达的应答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11. **询价文件评审**
12. **评审原则：**
    1. 本次采用响应/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原则。
    2. 评审小组对于应答人不足5家的全部进行评审，超出5家选择报价最低的5家应答人进行评审。
    3. 如报价最低的5家应答人，经评审后均不能满足项目的技术、资质、能力等要求，可按照报价排序依次扩大评审范围。方法如下：

a. 如扩大评审范围后的应答人多于（含）5家，选择报价最低的5家应答人进行评审。

b. 如扩大评审范围后的应答人少于5家但多于1家，全部进行评审。

c. 如扩大评审范围后的应答人只有1家，分析原因并终止后重新进行公开询价。

1.4 如最低报价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按照交货期、注册资金、质保期、付款条件、与分公司合同履约质量等顺序确定成交人。

1.5 在评审过程中，如需澄清，通过书面形式或采办业务系统进行，澄清回复后，澄清文件的发函和回复均应全体询价评审小组成员确认，作为评价依据。

1.6 在评审过程中，不接受应答人的主动澄清。

1.7 同一投标人就同一标段（包）编号和名称的采办项目中，如针对两个或以上描述相同的行项目出现报价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应答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应答人澄清确认。应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 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应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应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应答报价。

2.4 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PDF形式价格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PDF形式报价不一致的，以“系统报价”为准；

**3．应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1 应答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3.2 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也没有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3.3 委托他人办理而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3.4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5 对技术要求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报价标的内容有关技术要求、偏离情况的，致使其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

3.6 应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3.7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的；

3.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应答人须知**
2. 本次询比采购，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采购人可以暂不采购。若认为本次采购确与市场调查不符的，可另行组织采购，无须向应答人解释具体原因。
3. 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4. 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等)应答人不得对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5. 首次参与我公司项目请详细阅读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系统中供应商操作及公告相关内容。
6. 应答人提出的异议必须通过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在最约定的时间段提交，其它形式提交的异议不予受理。
7. 如报价（应答）文件中提供升级替代的产品，则应附制造厂家对于所替代原产品的书面说明文件。
8. 对于需要法定检验的产品，报价（应答）文件中应承诺提供该产品所需的法定证书。
9. 为充分履行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将对应答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所有应答人 均需积极配合核查，对拒不配合核查的供应商，将按照供应商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0. 应答人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的物项信息，列明货物原产地，成撬设备涉及进口零部件的需一并列明。
11. 对涉及出口管制的物项如需取得出口许可证，应答人应取得出口许可证，并作为货物交付验收材料。
12. 涉及境外货物采购的合同签订前，应答人需出具合规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如对该函件进行实质性修改，需报有限天津采办共享中心法律部审核。
13. 买方签约主体为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曹妃甸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蓬勃作业公司的须开增值税普票，其他公司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对于非专属通用备件采购，本次询价不指定品牌。
15. **联系方式**
16. 我方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有限公司物装采购中心天津采办部

联系人：刘娜

联系电话：022-66502502

邮 箱：[liuna3@cnooc.com.cn](mailto:liuna3@cnooc.com.cn)

1. 我方技术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渤西作业作业公司

联系人：顾建伟、马英新

邮 箱：gujw@cnooc.com.cn、mayx2@cnooc.com.cn

1. **附件：**

附件1：本项目基本要求；

附件2：采办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报价单格式；

附件4：合同文本；

附件5：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6：天津分公司供应商名录准入资料提报要求；

附件7：供应商违法违规处罚标准

附件8：承诺书（唯一服务客户）

附件9：技术咨询表格

附件10：其它表格

附件1 （需要在应答文件中响应）

**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 | **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应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应答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
| 资质要求 | 参见正文 |
| 保密标志合规性  承诺 | 投标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章二十二条“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规定。承诺未经法定程序或授权，不得对任何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内容及投标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擅自标注“秘密”“机密”“绝密”等国家秘密标志，严禁通过滥用标志规避公开义务或对非国家秘密信息（如普通商业文件、内部资料等）违规标注。投标方必须在应答文件中对“**保密标志合规性承诺**”响应。 |
| 付款条款 |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签发到货检验证明后45日内，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详见合同模板第三条付款具体要求） |
| 交货地点 | 指定库房 |
| 2 | 技术标准 | 技术要求 | 满足采办系统行项目物料描述要求及澄清后要求 |
| 交货期 | 详见附件二交货期 |
| 售后服务 | 质量保证期为卖方交付该批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18个月。 |
| 健康安全环保要求 | 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合同》应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递交参与应答的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做出响应。对于已与分公司签订该合同的供应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

附件2（需要在应答文件中响应）

采办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办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 | 品牌或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交货期

2025年11月30日前交货。

1. 交货地点

附件3 （需要在应答文件中响应）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技术规格 | 品牌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交货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费用。（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

附件4 合同文本（如有不能接受条款，请在应答文件中响应明确；无响应视为接受）

****

xxx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2023年 月

本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天津滨海新区签署。

**买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卖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同标的附件一的货物采购和销售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2.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单价、原产地等详见附件一。
3.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购买货物，并支付合同总价，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出售、交付货物并提供与货物使用和安装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4. 合同总价
5.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RMB （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RMB （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6. 合同总价系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货物资料的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7.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8. 付款
9.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10. 付款进度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签发交割单后45日内，买方应核实卖方提供的付款支持材料，在确认所有付款支持材料准确齐备后，按照3.3条款支付合同价款。

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买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付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以下简称“付款文件”）。如卖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卖方应为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合作公司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自营公司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如卖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付款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付款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付款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卖方付款。如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付款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付款文件后10日内通知卖方，卖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付款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付款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卖方付款。
2. 买方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寄送地址：

1.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1. 货物交付/交割
2. **交货日期**
3. 卖方应在 年 月 日（“交货日期”）前完成货物的交付，并于交付后15日内（“验收日期”）完成货物的验收。
4.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货物，但买方应在交付日期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5. **交货地点**：
6. 每批货物交付运输后24小时内，卖方应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递送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数量、货物总重量和卖方签字确认的《交割单》（附件三）。买方不接收无任何来源信息的货物和资料。如货物通过第三方送达，必须随附货物相应合同信息或订单信息，并于包裹外部写明。
7. **包装**

卖方应提供将货物、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货物资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货物、货物资料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货物、货物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

1. **货物资料的交付**
2. 卖方应根据如下规定向买方交付与货物有关的资料。卖方交付的货物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并能满足买方正常使用与维护货物之需要。 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货物以卖方在交货日将全部货物资料交付买方为前提条件。如买方发现货物资料存在任何错漏、短缺、损坏、遗失，买方应于收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自行承担费用将补充或替换的货物资料送达买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进度。
3. 货物资料的名称、数量及交付时间为：与货物一同交付。
4. 若因货物资料的延迟影响货物的交割，导致货物的交付超出交货期，则视为晚到货。
5. 货物要求
6.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其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其它要求。如合同未就货物相关环节的质量、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接受卖方的有关货物的建议和要求或买方的任何批准、认可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8. 运输和保险
9.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10.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软件、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卖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卖方应提前7日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11. 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且遵守买方有关卸货的指示。
12. 卖方承担与货物和货物资料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3. 运输保险

卖方应根据运输方式，向买方认可的、拥有合法资质的著名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或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并将买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障区段为卖方制造厂存储货物的仓库到项目现场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保险期限始于装货（含装货）止于卸货后15日。

1. 关于运输、卸货等内容的特别约定：无
2. 质量验收
3.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4.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货物通过验收，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证明。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5. 买方验收货物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6.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7.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交割单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交割单之后，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买方承担。
8.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货物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货物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货物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9. 虽然有前述规定，但是，如果货物的风险系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卖方的过错或者其它可归咎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0. 卖方在约定地点完成交割，买方签署交割单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11. 权利保证
12. 卖方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货物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13. 卖方保证，货物交付前，卖方对其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4. 如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买方继续获得货物的权利，包括为买方的利益购买货物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采用不侵权的材料、零部件、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对货物进行变更，变更后货物的功能、品质和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不低于变更前的货物。
15.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货物交付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之后，买方不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16. 质量保证
17. 卖方特此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崭新、从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具备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水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8.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卖方交付该批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18个月。
19.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应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1）卖方对货物进行修复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退货。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 对于任何修复或更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缺陷通知后15日内完成。若卖方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经修复、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货物存在前述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事件，则相应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质保期结束，买方向卖方签发货物最终接收证书。买方签发最终接收证书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4. 违约责任
5.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
6. 就卖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买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1.1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卖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卖方收到该等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买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如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3%作为延期违约金，但是，该等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0%。如延期超过30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如仅因买方原因，买方逾期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45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45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3%。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买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9.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3.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4.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5.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
16.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货物的差额费用。
1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15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买方收到卖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卖方协商结算数额、因买方终止合同需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买方因终止合同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8.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2.1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或提供补偿费用的货物，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货物的全部权益。
19. 健康、安全和环保
20. 卖方应确保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制造现 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货物，卖方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22. 卖方应当严格遵守并执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合同书》（合同编号： ）。
23. 转让和分包
24.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卖方。
25.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6. 不可抗力
27.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8.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9.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30.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1. 保密
32.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买方提供的或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33.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34.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35. 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10年或遵从所在国 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36.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37. 通知
38.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39.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40. 联系人

买方技术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电话：

买方商务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

地址：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根据选择的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规定。庭审地为天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卖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廉洁备忘录详见附件二。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价格明细**

**附件二：廉洁备忘录**

买方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企业基本政策；

鉴于，买方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并信守职业道德；

鉴于，卖方将与买方或其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鉴于，卖方完全赞同买方并同意共同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和信守职业道德，依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卖方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各种好处、财物、任何名目的费用；

2.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上款述及的任何利益；

3.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主动或被动提供：（1）可能对进行正常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礼品馈赠（礼物、礼金、证券以及象征性低价物品）；（2）任何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3）免费旅游、度假等；

4.卖方如向买方告知买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买方将保证其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因此受到负面影响；

5.卖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向买方支付采办项目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不对其投标或评价，并终止有关合同，断绝与其一切业务往来。

**附件三：《交割单》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割 单** | | | | | | | |
| **发往：** | |  |  | **发自(供应商名称)：** | | | |
| **收货仓库/人：**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
| **收货人电话： 传真：** | | | | **供应商电话： 传真：** | | | |
| **收货人邮箱：** | |  |  | **供应商邮箱：** | | | |
| **地址：** | |  |  | **地址：** | | | |
| **合同/订单号：** | |  |  | **批次（ ） 已交齐** | | | |
| 项目 | 物资编码 | 物料描述 | | 订单中序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交货方式：供应商直接送货 第三方物流 | | | | | | | |
| 货物预计到达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人： 发货人： 快递号： | | | | | | | |
| 日期：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评价**  供应商评价内容：（对供应商交货时间、数量、完整性、外包装、服务态度等交割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 合格 差 无法接受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如有违约情形，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建议：  警告 取消投标资格 取消供应商资格 列入黑名单  **注：以上评价内容由收货人填写** | | | | | | | |

**附件四：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物资交割）

(使用单位填写)

合同/订单类别：物资合同□ 物资订单□

合同号：

订单号：

供应商名称：×××××公司

基于供应商本合同/订单的履约情况，对上述合同/订单评价如下：

|  |
| --- |
| **供应商评价内容：**  1、资质能力 好 良 合格 不合格    2、供货履约 好 良 合格 不合格    3、外观检查 好 良 合格 不合格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价为“好”或“不合格”的，本栏必须填写有关情况，如必要，请提供相关支持材料。） |
| **如有考核为0或违约情形，对供应商的处理建议：**  警告 禁用一年 禁用两年 长期禁用 列为黑名单 |

注： 1、在选定项右侧的方框内划“√ ”；

2、该《供应商履约评价表》适用于物资类合同或订单，是财务付费的依据之一；

3、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供应商履约评价内容。

使用单位：

评价人：

日 期：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物资使用）

(使用单位填写)

合同/订单类别：物资合同□ 物资订单□

合同号：

订单号：

供应商名称：×××××公司

基于供应商本合同/订单的履约情况，对上述合同/订单评价如下：

|  |
| --- |
| **供应商评价内容：**  1、服务质量 好 良 合格 不合格    2、安装服务 好 良 合格 不合格   1. 运行质量 好 良 合格 不合格 2. 售后维护 好 良 合格 不合格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价为“好”或“不合格”的，本栏必须填写有关情况，如必要，请提供相关支持材料。） |
| **如有考核为0或违约情形，对供应商的处理建议：**  警告 禁用一年 禁用两年 长期禁用 列为黑名单 |

注： 1、在选定项右侧的方框内划“√ ”；

2、该《供应商履约评价表》适用于物资类合同或订单，是财务付费的依据之一；

3、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供应商履约评价内容。

使用单位：

评价人：

日 期：

附件5（需在应答文件中相应）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我公司 □ 存在 / □ 不存在 以下情况（**以下所有框内都需要标记，不存在的打×，存在的情况打√并附详细信息**）：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经确认，中国海油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参与围标、串标。

2、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天津分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

3、我公司和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分公司对供应商管理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天津分公司或天津分公司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4、我公司及我本人自觉遵守项目发标方的招投标纪律要求。我公司如被查实在本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违规转包的，由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违规违法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项目发标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三、我公司和我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周围市场环境变化，当前国家政策要求及对合作期内履约影响等因素，合理客观做出项目期内有效的最终报价，并对报价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5、我公司及我本人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对于最终报价负责。

6、我公司如发生中标后弃标、中标后不签订合同、不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承担由此导致项目发标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7、针对贵司项目，我方承诺，项目报价、履行期限等合同主要条款不因正常的商业或者政策等风险发生而调整，即使发生上述风险，我方承诺放弃据此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价格、数量、期限等主要条款的权利。

本次项目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接收标书时间 |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投标人）签名 |
|  |  |  |  |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公司签章）

附件6 天津分公司供应商名录准入资料提报要求

首次中标我公司采办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结果公示”的结果后，第一时间联系我方商务代表联系人，并主动提供以下资料，积极配合完成“天津分公司名录内供应商”审批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文件说明** | **附件要求** | **文件名命名要求** | **网上上传的位置要求** |
| 1 | 一般商务文件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需提供** | 最新版PDF彩色扫描文件（不限于示例格式） | 01营业执照.pdf | 档案管理→关键信息→关键附件信息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01法人证书.pdf |
| 公司注册证书 | 01公司注册证书.pdf |
| 2 | 辅助文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需提供 按中/英文模板填写 | PDF彩色扫描文件。采办系统内用户信息必须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一致，如存在法人授权多个系统管理员操作的情况，则每个管理员都需取得相应法人授权书。（需要保留签字及盖章） | 02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pdf | 档案管理→关键信息→关键附件信息 |
| 合同签订权证明书 | 分支机构必填 不是分支机构的企业不填该项 | 只有分支机构供应商(也就是XXX分公司)需提交此文件，非分支机构不要提交。彩色扫描为PDF文件。 | 02合同签订权证明书.pdf | 档案管理→关键信息→关键附件信息 |
| 3 | 调研文件 | 现场/远程调研报告 | **除公开招标以外，均需提供** | 按“五看见”原则编写，参与调研的人员在调研报告上签字。 | 03“五看见”调研报告.pdf | 在生成TJ表单时，作为附件上传 |
| 4 | 说明文件 |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 需提供 按模板填写 | 如实填写，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为1个PDF文件。 | 04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附件信息→关于海油相关人员在本单位任职情况说明 |
| 失信情况查询结果 | 需提供 政府相关网址查询结果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链接网址查询结果，加盖公章，提供彩色扫描件。 | 04失信情况查询结果.pdf | 档案管理→关键信息→关键附件信息 |
| 供应商库内关联公司说明 | 需提供 供应商主动申报 | 在提报《合格供应商申请表》时，在“所属公司/关联公司”处注明库内关联公司情况；若没有，填写"无"。 | 04合格供应商申请表.pdf | 在生成TJ表单时，作为附件上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需提供 供应商主动申报 | 如实填写，加盖公章，提供彩色扫描件。供应商企业划型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档案资料。无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需提供，非中小企业在表中说明即可。 | 04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附件信息 |
| 5 | 代理文件 | 代理商的品牌授权证书 | 代理商必填 不是代理商的企业不填该项 | 请注意此处指的是厂家授予代理商的代理证书。 文件要求PDF彩色扫描文件。供应商取得多个代理品牌授权的，需将所有取得的授权证书打包成一个PDF文件（不限于示例格式），有效截止日期按所有证书中最先到期的填写，并注意到期前及时更新。 | 05代理商的品牌授权证书.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附件信息 |
| 6 | 财务文件 | 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书 | 需提供 说明企业股东出资比例 | 首选文件为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必须为完整版，包括报告及相应附页。彩色扫描为1个PDF文件。 若供应商提供验资报告有困难，则需提供“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要有明确的出资比例情况记载）”或“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证明”等用以说明企业股东出资比例情况。要加盖公司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 06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证明.pdf | 档案管理→关键信息→关键附件信息→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证明 |
| 最新年度财务报表（近3年） | **需提供** | 需提供最新的3年年度财务报表，如已经过审计，则提交相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国家涉密等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三年的财务报表彩色扫描为1个PDF文件。 | 06年度财务报表.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附件信息→最新年度财务报表 |
| 企业信用风险评估说明 | 建议提供 | 与三年的财务报表彩色扫描合并为1个PDF文件。 | 06企业信用风险评估说明.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附件信息→最新年度财务报表 |
| 7 | 业绩文件 | 业绩表 | **需提供** | 把本企业相关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业务有关的业绩按照规定的格式汇总，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为PDF文件。 | 07业绩表.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附件信息→业绩信息 |
| 业绩信息的合同页 | **需提供** | 包括业绩表中每一行业绩对应的合同首页、标的描述页、大签盖章页，将所有对应业绩的合同页面全部合并为一个PDF文件。要求彩色扫描。 | 07业绩信息.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附件信息→业绩信息 |
| 8 | 资质认证信息 | 行业资质认证证书 | **视业务分类情况决定** | 供应商取得的行业资质证书，该表列出的资质证书审核要求仅作为供应商入库审核的依据，不替代招标时的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 08XX证书.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资质信息→资质认证信息→添加一行后上传 |
| 海总维修资格证书 | 建议提供 | 凡是申请为海上设备维修供应商的厂家，必须提供维修资格证。彩色扫描证书页面及最近一次年审页面，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 08维修资格证.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资质信息→资质认证信息→添加一行后上传 |
| ISO9001/ISO14001/45001（原OHSAS18001）认证 | 建议提供 | 虽然不是必填附件，但较为关键，建议通过认证的企业作为必填项上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为PDF文件上传（不限于示例格式）。 | 08质量系统认证.pdf 08环保 HSE体系认证.pdf 08职业健康安全认证.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资质信息→资质认证信息→添加一行后上传 |
| 9 | 签章文件 | 企业法人代表签章（+亲笔签字）形式 | 建议提供 | 法人代表签章必须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其他文件一致。白纸上盖法人代表的方章，并由法人代表在方章旁边亲笔签字后，彩色扫描为1个PDF文件。 | 09企业法人代表签章.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附件信息 |
| 合同专用章 | 建议提供 | 白纸上盖合同专用章，彩色扫描为1个PDF文件。 | 09合同专用章.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附件信息 |
| 财务专用章 | 建议提供 | 白纸上盖财务专用章，彩色扫描为1个PDF文件。 | 09财务专用章.pdf | 档案管理→档案维护→附件信息 |

附件7 供应商违法违规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的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 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的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的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不作处理；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视造成的影响，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视情况对给予该品类“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处理期满后要对产品质量重新进行评估，确保产品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对三年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或三次合同均发生B级事故的供应商/承包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 “禁用一年”处理；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6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物资装备部或物资装备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附件8 承诺书（需在应答文件中响应）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中国海油非我公司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所附海油外业绩清单以示证明。若有违反本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海油外业绩如最终用户是中海油也应认定为中海油服务客户范围

公司名称:

日期：

附件9 技术咨询表格（需在应答文件中响应）

**询价单技术咨询表格**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号码** | **要料单位** | **需确认的问题**  **（请标注采购需求中编号）** | **要料单位的答复** | **技术确认人员** |
| **1** | 908\*\*\*\*\*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填写说明：**

1. **每份《询价单技术咨询表格》只针对一份询价单。**
2. **标段编号和采购需求号码为必填内容。**
3. **若另有电子版图纸等资料提供，可粘贴于本表的下一页或另外提供附件，但须注明。**

附件10：其它表格（需在应答文件中响应）

**商务技术格式 商务、技术和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索引 | 询价文件要求 | 应答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答人应对照询价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对于偏离项的响应情况。

2.询价文件索引请列明相关文件名称及章节号。

3.对询价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时，应在“应答文件响应”一栏填写“无偏离”。

应答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号 | 合同条款要求 | 应答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答人应对照合同条款的要求，逐条说明对于偏离项的响应情况。

2.合同条款号请列明章节号。

3.对合同条款无偏离时，应在“应答文件响应”一栏填写“无偏离”。

应答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索引 | 询价文件要求 | 应答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答人应对照询价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对于偏离项的响应情况。

2.询价文件索引请列明相关文件名称及章节号。

3.对询价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时，应在“应答文件响应”一栏填写“无偏离”。

应答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格式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应答文件响应 | 所附证明文件名称 | 所附文件  索引 | 备注 |
| 1 | 商务部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营业执照 | 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应答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  |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  |  |  |  |
| 资质要求 | 1. 应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果为分公司应答，需要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视为应答无效）； 2. 应答人应具备经营地点、固定的办公场所且除法定代表人外还应有定额人员。定额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不应少于5人，且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具有仓储能力，自用库房面积不应小于50平方米（以提供的库房合同或相关支持材料为准）； 3. 应答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资金实缴金额凭证，注册资金实缴金额须大于本次参与报价的总金额； 4. 信誉要求：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近三年（报价截止日前3年）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6. 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7. 如应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则存在关联关系的应答人报价均视为无效； 8. 应答人成立时间应满3年以上（提供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的企业、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集团公司内部或现有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供应商除外）； 9. 应答人提供经审计近三年财务报表。且近三年利润不能为负，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小于60%； 10. 应答人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11. 应答人应具备健全的健康、安全、环保或质量体系认证或制度体系，并在供应商注册时上传相关信息。如已上传，在报价文件中可仅提交相应体系认证或制度体系的封皮和目录即可； 12. 需要行政许可的事项的，应答人须事先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书； 13. 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承诺函（见本询价文件附件8）及相应海油外业绩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材料应包含与海油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海油外业绩如最终用户是中海油也应认定为中海油服务客户范围）。 |  |  |  |  |
| 合同条款 | 接受附件四标准合同文本中所有合同条款。 |  |  |  |  |
| 付款条款 |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签发到货检验证明后45日内，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  |  |  |  |
| 保密标志合规性  承诺 | 投标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章二十二条“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规定。承诺未经法定程序或授权，不得对任何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内容及投标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擅自标注“秘密”“机密”“绝密”等国家秘密标志，严禁通过滥用标志规避公开义务或对非国家秘密信息（如普通商业文件、内部资料等）违规标注。投标方必须在应答文件中对“**保密标志合规性承诺**”响应。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询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应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应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应答而予以拒绝。 |  |  |  |  |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应答文件响应 | 所附证明文件名称 | 所附文件  索引 | 备注 |
| 1 | 技术部分 | 技术要求 | 所有物资均要满足采购人全部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申请中各项物料描述 |  |  |  |  |
| 交货期 | 详见附件二交货期 |  |  |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供货范围 | 系统中所有行项目内容 |  |  |  |  |
| 禁止推荐受控/禁用供应商 | 1.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涉品牌/生产厂商，不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供应商负面清单”、“受控供应商名录”等禁止交易名单之列。前述名单以招标文件发布时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公示的最新版本为准。  2.投标人应自行通过中国海洋石油指定渠道（网址：https://bid.cnooc.com.cn曝光台）核实相关信息，未尽审慎核查义务导致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售后服务 | 货物的质保期为交付该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8个月 |  |  |  |  |
| 健康安全环保要求 | 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合同》应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递交参与应答的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做出响应。对于已与分公司签订该合同的供应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  |  |  |  |